

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宝凤信用办发〔2023〕9号

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信用办 市职转办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宝鸡银保监分局 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《关于印发〈宝鸡市合同履行信用 监管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和规范政府与市场领域合同履行行为，发挥政府在合同履行行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合同纠纷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市信用办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宝鸡市合同履行信用监管实施方案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



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宝鸡市职转和营商领导小组办公室
宝鸡市财政局
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宝鸡市司法局
宝鸡银保监分局
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文件

宝信用办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宝鸡市合同履行信用监管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和规范政府与市场领域合同履行行为，发挥政府在合同履行行为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合同纠纷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宝鸡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，全面归集政府与市场领域合同及履约信息，构建政府+市场合同履行信用监管监督机制，形成政府+市场合同履行监管闭环，进一步强化政府及市场主体履约践诺行为，加快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一流营商环境，为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赋能。

二、合同范围界定

本实施方案所指合同，是指我市区域内各级政府部门(包括事业单位)在履行职责、提供公共服务时，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，经过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协议(包括合同书、协议书、承诺书)。

(一)政府与市场主体投资项目建设合同；

(二)政府与市场主体资产(包括无形资产)投资、转让、租赁、承包、物业管理等合同；

(三)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荒地、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

使用权的出让、转让、租赁、承包合同；

(四) 政府特许经营合同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(PPP) 项目合同、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它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合同；

(五) 行政征收、征用、委托合同；

(六) 政府资助、补贴和科研、咨询、劳动用工等合同；

(七) 政府招商引资合同；

(八) 政府与市场主体框架协议、战略合作协议等其他政府合同。

三、 主要任务

(一) **建立履约信息归集机制。**信用中国（陕西宝鸡）平台设立“合同履行信用监管系统”专窗，由合同源单位确定专人负责归集上报本部门合同信息，包括合同名称、签订主体、内容概要、合同金额、签订日期、到期履行日期等要素。对政府采购、公共资源交易等合同信息，积极争取省市主管部门实现数据共享。对于其他行业合同，由部门梳理后对接录入。鼓励市场主体自主在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展合同信息录入，建立合同信用档案，接受市场化信用监管，积累企业信用积分。

(二) **建立履约预警机制。**合同信用监管系统将根据履约时间节点等要素，发布合同已履约、合同未履约信息，向相关方发送预警提醒，提醒督促合同履行。对不完全履行合同条款、一再爽约者予以催告公示。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及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情势变更等因素而未履约情况，不认定为失信。

(三)建立信用计分机制。将政府机构、市场主体未履行合同失信情形，记入宝鸡市政府机构和企业信用档案，实施“九鼎分”加减，并在信用宝鸡红黑名单中予以公示。

(四)创新合同治理应用。创新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，探索合同履行监管系统、信易贷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等金融支付系统关联，发挥信用平台与立信用信双重功能。委托我市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专业机构(宝鸡市合同履行信用服务委员会)全面进行合同入档、合同监管、诉前信用调解等一系列跟踪服务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(一)强化组织协调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办法要求，健全完善本领域的合同履行信用监管制度。对政府领域投资采购、招商引资及行业市场主体所涉及合同履行情况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，优化业务流程，规范制度管控风险。

(二)强化监督考核。根据合同信用监管平台履约情况，向全市不定期通报合同履行中发现的问题，依职权督促合同相关单位或合同相对方落实整改。合同履行情况作为创建信用示范市、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各相关部门信用评价考核，作为评选市级诚信企业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强化教育培训。加强对合同管理人员队伍的履职培训，组织开展合同履行监管系统使用操作、法律法规、知识培训，全面提升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。深入开展诚信、守法和道德教育，

提升合同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。

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宝鸡市职转和营商
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市财政局



市住建局

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市司法局



宝鸡银保监分局

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3年4月28日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；市考核办，市营商办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；省信用办。

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
